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件

西建大〔2019〕60号

---

##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和陕西省《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的通知》（陕教高办〔2019〕

8号)要求,现就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征集和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带动职业教育、基础教育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 1. 大赛组委会

主任：黄廷林

副主任：何廷树

成员：肖国庆 刘晓武 王快社 张煜 刘艳峰  
申健 尹洪峰 于鹏 雷振东 史庆轩  
任勇翔 王成军 段中兴 张小龙 李林波  
李辉 赵冬 杨延龙 蔺宝钢 李仙娥  
由文华 熊仲明 李安桂 卢才武 詹绍文  
周元臻 姚继涛

## 2.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张爱辉

成员：蒋正 李昊 宋阳 郑成华 蒋小侠  
张博 史丽晨 杨西荣 宋学锋 施昕强  
师琳 王永亮 李娟娟 尉庆国 吴宇  
刘言正 袁庆华 刘冠 杨占林 付义乐  
罗明忠

## 3. 专家委员会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校内双创导师及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及打磨工作，指导大学生备赛。

## 四、总体要求

参赛项目根据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相应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以团队为单位

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 **五、主赛道参赛要求**

### **(一) 主赛道参赛项目类别**

参赛项目类型主要包括“互联网+”现代农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 **(二) 主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

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 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 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6年3月1日前注册); 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 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 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 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 参赛企业法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 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 允许

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4. 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 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

## **六、“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要求**

### **（一）“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项目类型**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

商业组。

**1. 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

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 **七、国际赛道参赛要求**

### **(一) 国际赛道参赛项目类型**

第五届大赛国际赛道邀请全球创新创业优秀青年一同参与这一盛事，汇聚创新思维、凝聚创业勇气，同场竞技、交流协作、共同成长。

### **(二) 国际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1. **商业企业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新的创意、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有明确的创业计划，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创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社会企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社会问题，形成正向、良性、可持续运行模式，服务于乡村振兴、社区发展、弱势群体、或以增益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和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社会企业组项目要求以工商企业类为主，以利于引入社会影响力投资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尚未注册公司或已注册公司的社会企业项目均可参赛。已注册公司的，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命题组。**持续征集全球大型企业、政府机构、公益机构等就自身发展或社会共性问题设立参赛题目。符合参赛条件的个人、团队、企业均可参赛，包括已获往届大赛国际赛道金银奖的项目或公司，可同时参与多个命题。鼓励师生共创项目，即可由在校老师和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共同组队参赛，团队负责人须由符合参赛条件的学生担任，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 八、赛程安排

1. 学院初赛：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各学院在 5 月 10 日后自行组织院级比赛（建议学院采用函评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审），学校会在报名截止日后尽快下发学院参加复赛的指标。各学院于 5 月 24 日前完成学院初赛评审并提交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荐参加校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电子版、纸质一式一份），以及被推荐项目的《项目计划书》（无模板，电子版）、一分钟项目展示视频（电子版）、答辩 PPT（无模板，电子版）等材料，汇总后提交至组委会办公室（行政楼 601），

材料电子版可发送至 [chuangxinban210@126.com](mailto:chuangxinban210@126.com)，每个推荐项目需创建一个文件夹，名称统一命名为“XX 学院+XX 赛道+团队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

2. 学校复赛：6 月上旬，采用函评和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方式进行评审。函评确定校赛铜奖名单和入围金奖争夺战名单。入围金奖争夺战的参赛团队进行现场答辩，展示项目有关内容并回答评委提问，每个项目答辩时间 5 分钟，回答问题 3 分钟。依据答辩成绩确定金奖和银奖名单。

3. 推荐省赛：学校将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分配的名额从校级复赛获奖团队中遴选项目参加省级比赛。

## 九、其他要求

1. 报名要求：各学院自即日起开始组织参赛团队进行报名，高教主赛道要按照不低于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数（本科生、研究生）18%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 1000 名学生应至少有 18 个参赛项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不低于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数（本科生、研究生）2%的比例组织学生参赛（即每 1000 名学生应至少有 2 个参赛项目）。

2. 提交材料要求：《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展示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 300M；初创组和成长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电子版（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

## 十、大赛奖励及激励

1. 学校依据报名情况及项目质量设金奖、银奖、铜奖若干。设学院集体奖4个、优秀组织奖4个。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竞赛分级分类体系中属于一类竞赛A层级，学校对获奖学生团队在综合素质学分认定、评奖评优、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等方面有一系列的奖励政策；对指导教师在教学工作量、奖励金核定、职称晋升评聘、岗位聘任等方面有政策支持。

附件：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推荐参加校赛项目汇总表



